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17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賴兆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字第9023號、115年度執聲字第180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賴兆暉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賴兆暉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各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聲請人之聲請核屬有據，應予准許。又本院前寄送定應執行刑意見調查表予受刑人，惟受刑人迄未表示意見，有本院函及送達證書存卷可查。本院考量附表編號1、2所示罪刑之罪名不同，與附表各罪犯罪時間間隔等因素，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黃麗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張哲豪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附表：受刑人賴兆暉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賭博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5月
犯罪日期		113年10月26日	113年9月間至113年10月26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6258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56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中簡字第1302號	115年度審簡字第439號
	判決日期	114年7月30日	115年3月3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中簡字第1302號	115年度審簡字第439號
	確定日期	114年8月26日	115年4月28日
備註		1.聲請書附表編號2「犯罪日期」更正如本裁定附表編號2所示。	

	2.編號1所示之罪刑，已於114年12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